**苏州大学继续教育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**（学校存）

级\_ 专业学生 学号 ，因 而构成 。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《苏州大学自考助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）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给予 处分,如有异议，请于接到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复核。

告知地点： 告知人（一）签名：

被告知人签名： 告知人（二）签名：

告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苏州大学继续教育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本人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苏州大学继续教育学生拟处分意见告知书【**学院（部）存**】**

级\_ 专业学生 学号 ，因 而构成 。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办法（2017年修订）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和《苏州大学自考助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（2019年）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拟决定给予 处分,如有异议，请于接到告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有关部门申请复核。

告知地点： 告知人（一）签名：

被告知人签名： 告知人（二）签名：

告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苏州大学继续教育处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三个工作日内告知学生本人